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03 月 01 日（星期二）12：10

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

主席：韓○主任

紀錄：羅○欣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再聘兼任教師同意案。

說明：新再聘兼任教師作業清冊，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林○德年資加薪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原經 110 年 0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因應教育部於 111 年 01 月 11 日函知本校通過林○德教師升等教授資格送審案，需回溯年資並予以調整薪額。

二、專任教師林○德年資加薪清冊，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一、林○德教授同時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，審議此案時依規定迴避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110 學年度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中心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，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之 109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預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評鑑預評彙總表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教學類	研究類	服務類
1	許○珠	助理教授	100	131	100

二、教師評鑑預評成績，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預評成績為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之 110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初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評鑑初審彙總表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類型	初審總分
1	許○珠	助理教授	學術研究型	100

二、教師評鑑初審成績，詳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初審成績為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中心許○珠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資料表，詳如附件六。

三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，詳如附件七。

四、校申請升等基本門檻：

教師評鑑	專門著作升等申請標準	教學服務成績考核
100	符合	100

五、審查是否同意許○珠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。

六、由本會自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隨機推薦十二位審查人選為參考名單，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許○珠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。

二、自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篩選出「中國語文學」類別，並將其編號 1 至 81。

三、據其代表著作之背景資料，由教評委員隨機推薦 12 個編號為：

第一等級：7、25、26、28、29、30。

第二等級：61、62、63、64。

第三等級：73、77。

四、12 個編號將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定排序，並由全人教育委員會辦理後續送審事宜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中心 110 學年度專案教師考核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16 條規定略以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每滿（含累計）一年，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，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（考核表如附件一、二）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。其考核通過者始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約滿不再續聘。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方式由其訂之。專案研究人員應每年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，其考核方式由聘任單位訂之。

二、聘任單位選定之考核方式，應於契約中明定之。並由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核備。

三、本中心 110 學年度聘任專案教師賴○璇等 2 人，選定之考核方式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聘任日期	考核方式
1	賴○璇	111/2/1-112/1/31	專案教學型
2	許○超	111/2/1-112/1/31	專案教學型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